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17號

原　　告　林佳慧

被　　告　黑浮秀泰餐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耿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薪資及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受僱於被告，離職前平均薪資新臺幣（下同）35,711元，原告於113年12月6日因被告未依約給付113年10月、11月之薪資各38,540元及27,395元，而以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關係，依兩造間僱傭關係及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補償及所欠薪資共1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

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第17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4項及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勞工局函、離職證明書及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9-10、11、61頁），堪信為實在，且被告對於原告之債權不存在或已消滅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說明或證據，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補償及積欠薪資共10萬元，於法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僱傭關係及勞動法規，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115年9月10日（於115年9月9日經國內公示送達原告書狀繕本予被告）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主文第一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昶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翁志瑋